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學校學生甄選報名表

【身 分 類 別】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普通生) 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 一般生(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生 新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列

申請編號 (此欄由學校填寫)		學號		黏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院		學系/組別		
年級/班別		年齡		
戶籍地址		父與母親持有國籍(報名新住民身分類別者填列)	父： 母：	
通訊地址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歷年總平均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附件1-1)	歷年班排名 %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附件1-2)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機構資料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機構名稱 (限 100 字元)		世界百大排名 (請註明排名依據，企業、機構免填)	
洲別		國家	
城市 (限 30 字元)		學院 (限50字元，企業、機構免填)	
系所學程/企業、機構實習部門 (限 100 字元)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機構之地址	
國外學習期間 (應以一年為原則進行規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學習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是否具國外大專院校入學許可/企業、機構實習許可 (附件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附件1-4)

1. 英語檢定成績

(OOPT/TOEFL/TOEIC/GEPT/IELTS/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CSEPT/FLPT) :

2. 法語檢定成績(DELF/DALF/TCF/TCF-DAP/FLPT) :

3. 德語檢定成績(GOETHE-ZERTIFIKAT/TestDaF/FLPT) :

4. 西班牙語檢定成績(DELE/esProBULATS/FLPT) :

5. 俄語檢定成績(TORFL) :

6. 義大利語檢定成績(CELI/CILS) :

7. 日語檢定成績(EJU/JLPT/TOP J/ FLPT) :

8. 韓語檢定成績(TOPIK) :

9. 越南語檢定成績(IVPT) :

10. 泰國語檢定成績(TLPT) :

11. 印尼語檢定成績(UKBI)

12. 其他外語檢定成績 :

其他參考項目 (附件1-5)

具體獲獎事蹟
或參與國際性
競賽獲獎

受領我國政府獎學金狀況

已領取

無領取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下項資料）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名稱：

受領獎學金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 至 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年_____月

領取獎學金金額：_____元 / 年

經費需求

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本人於國外研習進修所需相關費用

1. 學雜費_____元

2. 生活費_____元

3. 住宿費_____元

4. 保險費_____元

5. 行政費_____元(含銀行相關行政費用)

6. 手續費_____元(含跨國匯款費用)

7. 來回機票_____元

總經費合計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背面影本

切結書

本人依「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提出申請，並切結以下事項

1. 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2. 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3. 未領取教育部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如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4. 同意錄取本案後提供個人資料，由高雄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計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另所提供之資料亦同意高雄市政府於相關網站、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補助款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特立切結書為憑。

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系主任簽名		日期	
學校初審 同意薦送		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具備資料 (自我檢核)</p> <p>1式8份計畫規定順序排列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備齊</p>
1. 已簽章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u>(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u>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u>(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u>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報名者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分類別【除報名報名一般生(普通生)外，餘擇一提供】 (1)報名一般生(中低收入戶)或一般生(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2)原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3)新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4)身障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附件1-1至附件1-2 歷年成績單與班排名資料正本 <u>(由學校提供，格式不拘)</u>	<input type="checkbox"/>
8. 附件1-3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國外大專院校經薦送學校審認通過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附件1-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正本 (應提出符合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需具備語文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需提出英語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u>(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u>	
10. 附件1-5 其他參考項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u>(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無則免附)</u>	
11. 申請人切結書簽名、家長或監護人、系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壹、個人自傳

貳、國外學習目標與計畫

- 一、含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績效目標及文獻等項目。
- 二、著重於可行性、完整性與學習內容規劃等，績效目標得以質化指標或量化指標呈現。
- 三、建議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參、國外學習之預期效益及效益延續性

- 一、就國外學習與學習成果之連結進行設定。
- 二、著重於國外學習與學習成果產出之預期效益及其延續性。
- 三、建議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肆、 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一、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預期對個人、學校與本市之貢獻等。

二、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以上字數總計約 3 千字間，參考文獻不列入字數)

聲 明 書

本校所提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相關學習內容、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學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薦送生國外學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薦送生返國後成果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000 學校 學系/組別 同學參與

就讀學校所提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雙方同意學生於國外期間仍
須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決無異議。

立同意書

學生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